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南资源〔2019〕266号

签发人：陈子勇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审查报告

南安市人民政府：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应呈报省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对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用地进行了审查并拟定了用地报批一书三方案，现报告如下：

一、土地规划计划落实情况

本批次用地涉及2个地块，符合南安市溪美街道和官桥镇土

地利用总体规划，未涉及占用基本农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本批次上报审批的用地共有2幅地块，已经南安市规划部门审查同意，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该批次用地未涉及使用林地。

二、申请用地现状、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情况

国家认可甲级资质测量单位厦门闽矿测绘院、丙级资质测量单位泉州诚信测绘咨询有限公司对该批次拟用地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本批次用地涉及2个乡镇4个村，共4宗，土地产权清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申请用地总面积0.8390公顷，拟将农用地0.1039公顷（耕地0.0480公顷）、未利用地0.143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南安市官桥镇金庄社区其他土地0.0003公顷；官桥镇曾庄社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018公顷、其他土地0.0138公顷、未利用土地0.0718公顷；官桥镇周厝村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693公顷、其他土地0.0448公顷、未利用土地0.0012公顷；溪美街道崎峰社区旱地0.048公顷、园地0.0334公顷、其他农用地0.022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3206公顷、未利用土地0.0115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0.839公顷。地类和面积准确。

三、占用及补充耕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关于耕地占补平衡

的规定，本次上报审批需补充耕地 0.0480 公顷，其中旱地 0.0486 公顷，平均质量等别为 9 等（采用国家土地利用等别标准）。

项目需补充耕地 0.0480 公顷，由我市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征地补偿标准执行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和本市制定的具体标准。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 41600 元，除南安市中心城区规划区范围内不设立调整系数外，其他区域允许分地类设立调整系数，加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项目征地总费用 31.374 万元，征地补偿费 50%以上已存入征地资金专户，征地补偿资金确保落实。

征收土地涉及农业人口 16 人和劳动力人口 8 人的安置问题，征地前人均耕地 0.0027 亩~0.0453 亩，征地后人均耕地 0.0027 亩~0.0452 亩，征地后 4 个村人均耕地低于 0.5 亩。被征地农民征地前主要从事经商、劳工等，对耕地依存度较低，征地对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影响不大，我市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 16 人和社会保障安置 8 人，同时组织富余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我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已经

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确认。我局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被征地村已召开了村民代表大会和被征地农民大会，被征地村组和农民对征地方案中的征地理位置、土地权属、地类和面积以及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无异议，没有提出听证申请。村民代表大会和被征地农民大会相关材料随同用地报件一并上报；相关材料由我局存档备查。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和社保费用已经泉州市劳动保障部门审查并出具审核同意意见。用地批准后，由南安市劳动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五、拟供地情况

本批次用地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后，我市将依据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按照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供地。

本批次用地没有需要使用增减挂钩指标的用地。

南安市供地率符合报批要求，批次用地拟安排项目均符合相关建设用地定额指标的规定，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

六、违法用地处理及缴费情况

经查，本批次01地块涉及未批先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已由我市查处到位，相关材料由我局存档备查，涉及的违法用地已按违法前地类报批。

本批次占用耕地 0.0480 公顷，由建设单位按照我省耕地开

垦费征收和使用规定的标准，由我市按规定时限缴交。

该批次用地新增建设用地0.2473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由我市按规定时限缴交。

综上所述，南安市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报批程序合法、报件材料齐全，我局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合规性负责。现予以呈报，请予审查，并提请南安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占用各类保护区情况进行审查。

- 附件：1. 用地报批一书三方案
2.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3. 用地情况汇总表
4. 申请地块城乡规划部门意见情况表
5. 征地告知情况表
6. 劳动保障部门审查意见表



(联系人：傅小河 联系电话：13655958181)

(此件不公开)